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44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(0044749A00_ATTCH1.pdf、0044749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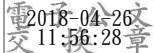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遞延之特別休假未
休日數工資，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54251號書
函轉勞動部107年4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35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上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簡悅珊
電話：02-7736-6196
Email：ysc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54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(1070054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遞延之特別休假未
休日數工資，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4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350號函辦
理。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、組編人力科、培訓獎懲科、給與福利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8-04-19
17:09:43

裝

訂

線

